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231号

关于永扬路（曙光中心河-永曙西界河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《关于永扬路（曙光中心河-永曙西界河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22025XS0086586号）、《关于永扬路（曙光中心河-永曙西界河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〔2025〕174号）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永扬路（曙光中心河-永曙西界河）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：道路北起永曙西界河、南至曙光中心河，全长约470米，规划宽度18米，占地面积约0.916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30Km/h。工程包括：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绿化及附属设施等，其中包括跨曙光中心河1-10米简支梁桥一座、跨永曙西界河2-4米现浇钢筋砼箱涵一座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1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港闸开发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09-320602-89-01-141864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农水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：永扬路（曙光中心河-永曙西界河）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工程建设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							

